

2024 年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办）是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作为省直工作机关，为正厅级，设在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委巡视办的主要职责是：

1. 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视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承担巡视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3. 统筹、协调、指导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4. 协调指导市州、县市区党委和 25 家省直单位、5 所省管高校开展巡察工作；
5. 对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6.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7. 完成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现设有综合处、巡视督导处、巡察指导处和整改督查处，省委巡视办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正厅级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委巡视办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6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046.6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巡视经费 764 万元和全省市县巡察干部业务培训费 249 万元等。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26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02 万元，教育支出 3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46.68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巡视经费 764 万元和全省市县巡察干部业务培训费 249 万元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26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0.02 万元，占 86.36 %；教育支出 349 万元，占 6.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占 2.37 %；卫生健康支出 135 万元，占 2.56 %；住房保障支出 110 万元，占 2.0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85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416.0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7.02 万元，主要用于巡视工作差旅费、会议费、“湖南巡视”微信公众号和网络运维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教育支出 34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业务培训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5.72 %，主要是由于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0 万元，拟召开 3 次会议，人数约 1400 余人次，内容为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培训费预算 349 万元，拟开展 6 次培训，人数约 3800 余人次，内容为全省巡视工作业务培训和全省市县巡察干部业务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4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524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3 万元，项目支出 3394.5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